

宜蘭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證

- 新 領
- 期滿換發
- 變更登記
- 補 發
- 作 廢

申請書

鄉鎮別： 生產區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登 記 資 料	養殖漁業登記證字號		發證日期			有效期間			臨時證照			換證原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非						
負 責 人 資 料	負責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年(民 國)	月	日	住(里)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魚 塢 用 地 資 料	場 名		建場日期			電 話			容許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年	月	日	()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 尺)	持分	持分面積 (平方公 尺)	土地使用 分區	編定土地 使用種類	土地使用證明文號							
用 水 資 料	水 源						水源使用同意機構			水權使用核准文號			補助循環水設施				
	海水	泉水	灌溉用 水	河川水	地下水	其他							有	否			
養 殖 情 形	養殖水產物 名稱		經營方式		養殖面積 (平方公尺)	水 域		項 目		年 生 產 力			備註 (屬混養者請加註次 要養殖生物名稱)				
			單養	混養		鹹水	淡水	養殖	繁殖	(養 殖) 公噸	(繁殖) 千尾、千隻、千粒						

魚池設備	(室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養殖(管理、包裝處理、其他)設施				使用電源		110V 220V 110V/220V								
	養殖池		口池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發電機				千瓦/馬力							
	蓄水池		口池	平方公尺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平方公尺	冷凍(藏)設備				千瓦/馬力							
	循環水設施			平方公尺	電力室		平方公尺	打氣機		台		馬力							
	進排水道			平方公尺	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平方公尺	飼料加工設備		台		馬力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平方公尺	轉運或包裝處理設施		平方公尺	打水機		台		馬力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平方公尺	冷凍或冷藏庫		平方公尺	抽水機		台		馬力							
				平方公尺	其他養殖經營設施		平方公尺	其他		台		馬力							
茲依據「宜蘭縣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 條規定，檢附及有關證件請准予(登記經營/換發/補發/變更登記/作廢)。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期滿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作廢		申請書							

場名：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審	核	意	見
鄉(鎮、市)公所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	

承辦人員 簽章	業務主管 簽章	機關首長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業務主管 簽章	機關首長 簽章

填表說明

一、申請宜蘭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 1.申請書乙式兩份。【由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審核後各留存一份】。
- 2.土地登記謄本。如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借契約；如為公有土地，應檢附公有養魚池租借契約。
- 3.地籍圖謄本、養殖場土地位置略圖、養殖場配置略圖、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符合「宜蘭縣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第4條規定之土地及用水來源使用證明文件。
- 5.建築物面積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

二、本表中「登記資料」項內各欄資料由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填寫。

三、本表中「魚塢用地資料」項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欄，請填寫容許作養殖設施使用之證明文件核准文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營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檢具本府核准文號。

四、本表中「用水資料」項之「水源」欄請以”√”註記，最多可選二項；「水權使用核准文件」欄請填寫水權狀或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核准文號。

五、本表中「養殖情形」項之「養殖水產物名稱」欄，每欄僅填寫魚種名稱一種；屬於混養者請填寫主要混養魚種名稱，另於備註欄加註次要混養生物名稱。「年生產力」欄，請依養殖池或繁殖池分別填列生產公噸或繁殖量。